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業務專用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 八、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九、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